

法眼观

资政场

# 告别无序竞争，平台经济发展要绷紧守法底线

本报记者 王金虎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同时也带来不少问题：资本无序扩张、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日渐凸显，特别是一些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凭借数据、技术等优势，迅速成长为平台型企业，排斥、限制市场竞争，形成“赢者通吃”效应，影响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为规范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有关部门近来频出硬招、实招。今年以来，《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陆续发布；10月19日，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11月18日，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成为我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里程碑事件……涉平台经济法律法规与机制建设不断完善，为我国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平台行为，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打破互联网平台间的壁垒

网购时看到好看的商品，将其链接转发给聊天好友，却是一堆乱码口令；在短视频平台看到有趣的视频，分享到朋友圈却要先下载保存……网购平台、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相互屏蔽几乎成为常态，用户成为平台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自留地”，只能选择被动接受。

“互联网，顾名思义，就是互联互通，平台开放、信息共享。用户通过网络获取需要的信息，享受更为便捷的服务，这也是互联网的初衷。”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目前，一些互联网平台特别是超大型平台，凭借用户规模、数据、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为了固定平台用户，不正当设置平台间壁垒，拒绝对其他平台开放。

在9月13日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表示，保障合法的网站链接正常访问，是互联网发展的基本要求。陈音江认为，互联网平台所享有的自主经营权，要以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伤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底线，尤其当某一平台在相关市场具有支配地位时，其经营就更要

注意避免滥用支配地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列为经营者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之一。然而，在适用于具体案件时仍需进一步细化与明确。今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屏蔽等行为。

陈音江认为，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断细化完善以及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互联网平台之间的壁垒终将打破，不考虑用户和消费者感受、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圈地为王”现象也终将消失。



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推动了经济社会进步。同时，部分企业实施“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掐尖式并购”等限制竞争行为，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 ①外卖小哥在北京市朝阳区国贸附近骑行。
- ②11月11日，在中国邮政河南郑州邮区中心，工作人员在分拣快递包裹。
- ③某电商平台的扶贫馆里，四川阿坝松潘县两名主播正在直播带货。

均为新华社发

7月10日，平台经济领域禁止经营者集中第一案——虎牙斗鱼合并被叫停。经审查认定，虎牙和斗鱼在下游游戏直播市场份额合计超过70%。此顶案中因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而被禁止。

11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43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涉案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在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状态下，企业与消费者都是受益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等降低商品服务成本形成

## “强强联合”要谨防形成垄断

自己的竞争优势，消费者可以享受物美价廉的商品服务。但是，在经济价值集中，某些企业通过经营者集中实现“一家独大”，可能会排除、限制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其实，经营者集中是一个中性概念，主要是指企业之间的并购、股权收购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认为，从法律本质上说，经营者集中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合

同自由行为，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但是，一旦企业通过经营者集中在市场中占据支配性地位，追求“强强联合”效应，以至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就可能涉嫌垄断。要判断一项经营者集中是否合法，就要判断该集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我国反垄断法确立了申报审查制度，经营者集中若达到申报标准，事先向国务院反

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法定义务，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申报进行审查，判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薛军说，分析、评估、判断申报内容是否可能导致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是一个高度技术化、专业化的问题，要综合考虑经济技术的发展、市场竞争格局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而这需要更为具体、细致的法律制度安排，以及更为专业的人才支撑，这也是今后应努力的方向。



某州扶贫馆

## 警惕流量被“劫持”

日前，北京海淀法院宣判了一起浏览器插件劫持流量案。法院审理认定上海政凯科技信息公司劫持流量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该公司赔偿原告方百度公司83万元。

流量劫持现象并不新鲜。日常上网过程中，网民浏览、点击网页时经常遇到无征兆跳转到陌生网页的状况，比如跳转至直播、游戏、广告等页面，令人不胜其烦。利用各种恶意软件、木马，修改浏览器、锁定主页或不停弹出新窗口等方式，强制用户访问某些网站，从而造成用户流量损失，是流量劫持的一

贯套路。

“从盈利的角度考虑，流量劫持可分为引流型、展示型、替换型，常见的例如强制捆绑、嵌入式广告、垃圾站推送等，这些均与网民息息相关。”北京市普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娜说，侵权方通过插入链接等方式强行加入自己的内容，导致对方网站流量减少、潜在交易机会降低，使其蒙受经济损失；同时也令用户产生误解，妨害其知情权与选择权。

流量劫持涉及的经济价值通常不是小数目，但实际损失的计算却存在难度，维权成本较高，相关

法律法规震慑不足，导致此类行为很难禁绝。张晓娜表示，虽然“利用技术手段实施流量劫持”“以技术手段干扰竞争者的产品或服务”等已被列为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制，但是仍需要进一步明确规则在适用中的各种技术与细节问题，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健全的法律规则体系，是有效推进平台经济综合治理的基础。”张晓娜说，随着我国规范互联网经济发展的相关规则不断完善，相关部门打击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的力度越来越大，涉互联网平台不正当竞争以及垄断行为将得到有效遏制，为平台经济的健康平稳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 强化互联网平台公平竞争的法治支撑

□ 黄骥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多起经营者集中案件的处罚决定，涉及多家互联网平台巨头，再次传递出国家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信号。

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需求。一段时期以来，各相关部门积极回应民众和市场的现实需求，采取了一系列治理平台竞争失序的法治举措，为平台竞争行为指引方向、划定底线，保障了互联网产业竞争秩序的稳步向好。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平台企业运营不规范的问题也日渐显现，突出体现为施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由于网络平台已一动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旨在深度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交往交流、为正道直行提供更大空间，为守正创资源分配，与其他领域相比，平台经济

领域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更易造成广泛严重的后果。“掐尖式并购”、无正当理由屏蔽链接、“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流量扶持等竞争失序行为，是典型的零和博弈乃至负和博弈，既会侵害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机会和成果，也会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此背景下，立法、司法、执法部门通过制度构建与运用，扫清竞争失序的阴霾，有利于疏通竞争堵点和消费痛点，为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从更深远的层面看，强化对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制，是以法治利剑为高质量发展之路保驾护航的必行之举。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过程中，现有法律原理、制度、手段仍面临新要求、新挑战，呼唤更高水平的良法善治。

提升平台经济公平竞争法治的系统性。面对互联网技术和应用飞速发展，管理体制曾存在多头管理、职能交叉、权责不一、效率不高等问题。在各相关部门努力下，上述问题得到极大缓解，但法制层面的短板尚未完全消除。关于平台竞争的现行法律规范，分散于经济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领域，分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多个层级，部分规范缺少协调衔接，既可能发生重叠冗余、冲突抵触，也可能出现过度避让、漏洞盲区，制约法律运行效果，增加产业合规风险。应以网络治理的顶层设计为统领，推动法律规范整合，形成理念一致、协调连贯、相辅相成的制度体系，为部门分工协作、产业发展提供统一明确的准则。

提升平台经济公平竞争法治的精

准度。平台经济具有跨界竞争、多边市场、锁定效应、头部效应、用户规模要求高、商业模式迭代快等特性。这些特性让网络平台公共性与私人性相融，网络产品便利性与风险性同在，平台巨头的创新优势与创新惰性共生。因此，相对于线下实体企业，平台企业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有着更复杂的成因，牵涉更多元的利益，相应的法律治理，既要有更强的力度，也要有更高的精度。在制定和适用法律规范时，须结合平台经济的特性对平台行为进行科学的分析评估、精细的利益平衡，精准引导平台企业把握行为尺度，明确发展取向。多学科专家联合会等智库机制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能为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网络安全工作要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大数据时代，个人生物识别技术突飞猛进，对人脸、指纹、虹膜、声纹等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产生了很多新型法律问题，需要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及时回应，以充分保障个人信息权益。

## 生物识别技术广泛应用凸显个人信息保护难题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郭、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人脸识别技术是最为广泛的应用技术之一，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不断刷新人们的想象力。例如通过大数据精准研判，将身负七条人命、潜逃20年的劳荣枝抓获归案，就运用了人脸识别技术，最终通过DNA识别确认了身份。现如今，刷脸开机、刷脸打卡、指纹考勤……应用场景的丰富和行业需求的高涨，进一步推动了生物识别技术的发展，带来生活方式的变革和生产效益的提升，但也带来一系列安全风险，凸显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的严峻。

由于人脸识别效率高、系统成本低，在商场、景区、小区等场所存在不同程度的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现象。例如，济南“戴头盔看房”事件引发热议，售楼处“无感式”刷脸，导致购房者人脸信息泄露与购房价格“杀熟”；大量App没有明确的人脸识别使用协议，在人脸识别功能中没有单独征得用户同意；有些卖家在网络售卖人脸、声纹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导致“被贷款”“被诈骗”等案件时有发生。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泄露将导致人身、财产面临风险。2020年9月，广西南宁某中介公司工作人员诬陷十几名业主进行刷脸操作，受骗总额超1000万元。近日，安徽省首例利用生物识别信息犯罪的案件成功破获，该犯罪团伙大量收购声纹、人脸等信息，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多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

##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保护不断发力

我国立法积极应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保护的新情况、新问题。民法典在人格权编规定了生物识别信息受法律保护。数据安全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人数据权益，建立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酝酿多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确定了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处理规则，明确处理生物识别信息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中国智慧和世界经验的结晶，需要司法和执法的后续接力，真正成为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基本法。

今年4月9日，浙江杭州中院对“国内人脸识别第一案”作出二审宣判，判决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将指纹识别变更为人脸识别入园控制违约，并判决删除上诉人的指纹识别信息。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规范人脸识别技术的司法解释，强化人脸信息的司法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公益诉讼领域。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明确各级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对生物识别等敏感个人信息加以严格保护。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一同筑起保卫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坚强司法屏障。

在行政执法方面，今年“人脸识别行政处罚”案件多发生在房屋销售行业。此外，不少地方纷纷出台新规保护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天津禁止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采集人脸、指纹、声音等生物识别信息，北京、杭州等地也拟限制物业管理对人脸识别的应用。

## 建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由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开发的巨大价值及其数据安全风险，多个国家和地区纷纷立法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予以保护。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以及美国伊利诺伊州《生物信息隐私法》、华盛顿特区《生物识别信息法》等。相关立法模式有两种，一是综合立法保护模式，如GDPR、英国的《数据保护法》等；二是专门立法保护模式，以美国伊利诺伊州、华盛顿特区为代表。我国可以汲取有关经验，制订专门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保护法，规定生物识别信息采集、利用的特殊规则，对生物识别信息权益内容与数据控制者的责任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

为全面保护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构建行政、民事、刑事等多元共治的法律体系。在行政法律保护方面，建议设置独立的生物识别监管机构；进一步完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行政控制制度。在民事法律保护方面，建议推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权利化的进程，奠定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完善相应的民事救济机制。在刑事法律保护方面，建议设置侵害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相关罪名，打击非法使用和交易指纹、声纹、虹膜、DNA等生物识别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公众也要加强保护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意识，如改变“剪刀手”拍照的习惯，不使用“面相测试”等小程序，不轻易尝试基因检测，采用替代方案避免以“刷脸”“指纹识别”“声纹识别”等换取便利的做法。遇有侵害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构筑守护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有力屏障

□ 吴文焯